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夏信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六票,反对零票,弃权一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85.7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打通新能源产业链,紧贴新能源汽车终端消费市场、新能源汽车后市场,依托多样的终端消费场景获取充足的工况数据,以最终提升本公司新能源电池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拟对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骥鑫汽车”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投资,并与骥鑫汽车及其原股东签署《广州市骥鑫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骥鑫汽车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5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25.00万元由公司投资价款6300.00万元认购,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22%的股权。

公司董事长夏信德先生目前持有骥鑫汽车56.46%的股权,骥鑫汽车是夏信德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系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夏杨女士系夏信德先生的女儿,系关联自然人;骥鑫汽车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夏信德先生、夏杨女士对该议案表决进行回避。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梁朝晖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主要弃权理由是：议案材料不够完善，无法对标的公司作增资控股的风险做出合理研判。

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对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产品品牌张力，实现公司多方位协同发展，拟投资入股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叮咚出行”或“标的公司”或“丙方”），并与叮咚出行及其原股东谢向东、胡春艳签署《叮咚网络投资协议书》，叮咚出行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由公司总计2,000万元认购，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部分的1888.89万元计入叮咚出行资本公积，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叮咚出行1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对广东幸福叮咚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赞成九票, 反对零票, 弃权零票,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延伸公司新能源产业链, 同时也为了贴近新能源物流车市场和用户, 分析新能源物流车使用的技术数据和用户使用习惯, 指导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推动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 公司拟投资收购广州绿圆鑫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能汽车”)100%股权, 并与鑫能汽车原股东柯均、黄卫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鑫能汽车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柯均认缴 600 万元, 黄卫龙认缴 400 万元, 目前均未实缴, 公司拟以 0 元受让柯均、黄卫龙认缴的鑫能汽车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持有鑫能汽车 100% 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